



Formosa6 海廣

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聽會簡報

開發單位：海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簡報內容



01、計畫內容

02、辦理依據

03、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04、結語與意見交流



01

計畫內容





臺中市

彰化縣

計畫緣起

響應國際趨勢及政府政策，推動生產之潔淨風力能源將併入電網推動能源轉型

計畫目的

提高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目標，以達成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的政策目標

海纜範圍

申請範圍

中清廊道

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計畫內容

風場面積約84平方公里，離岸約35公里，單機裝置容量14~22MW，已獲配總裝置容量800MW

輸出海纜經過中清廊道上岸始可連接至自設陸域變電站，並與台電系統併網

0 5 10 km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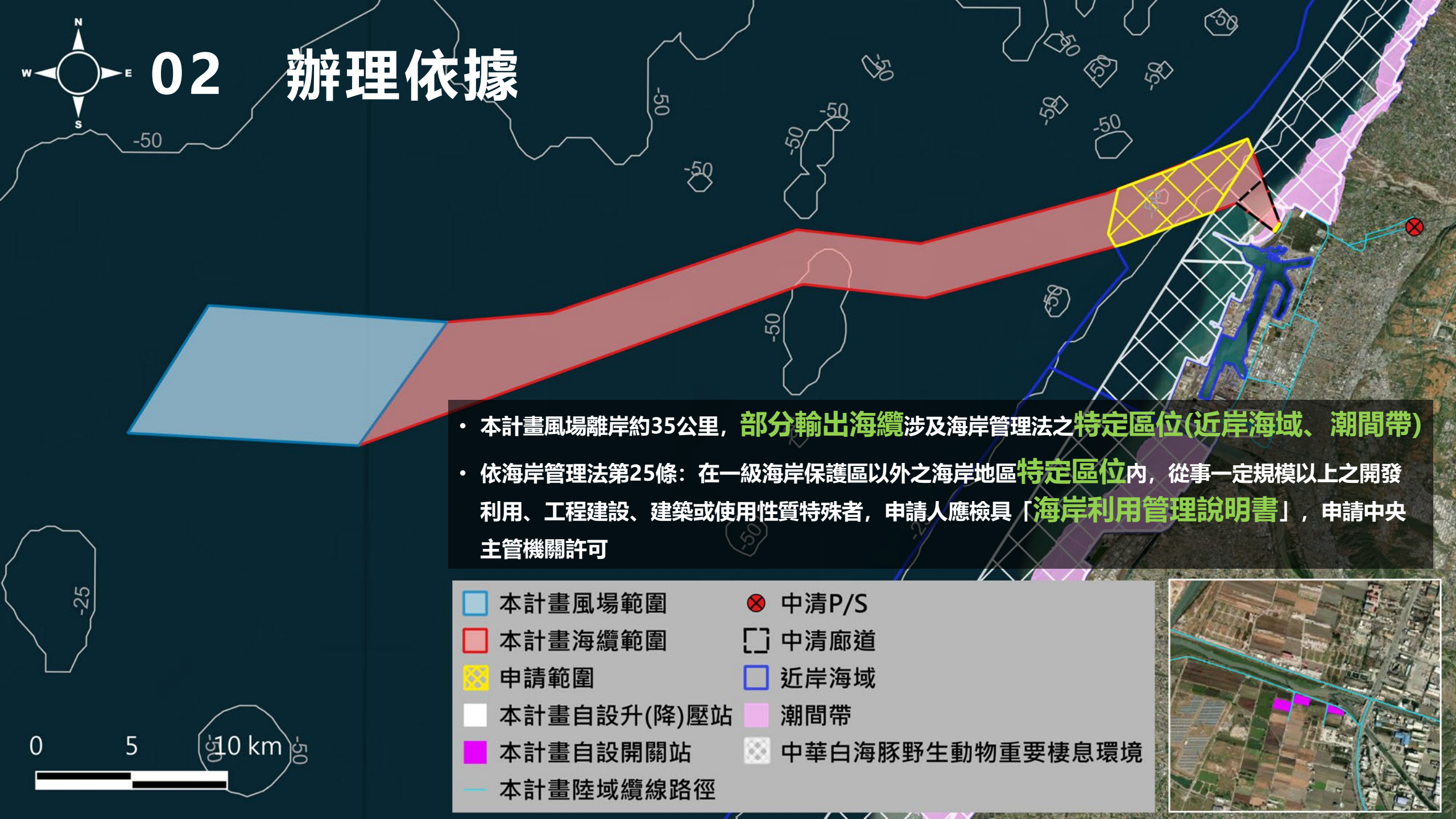
辦理依據
















02

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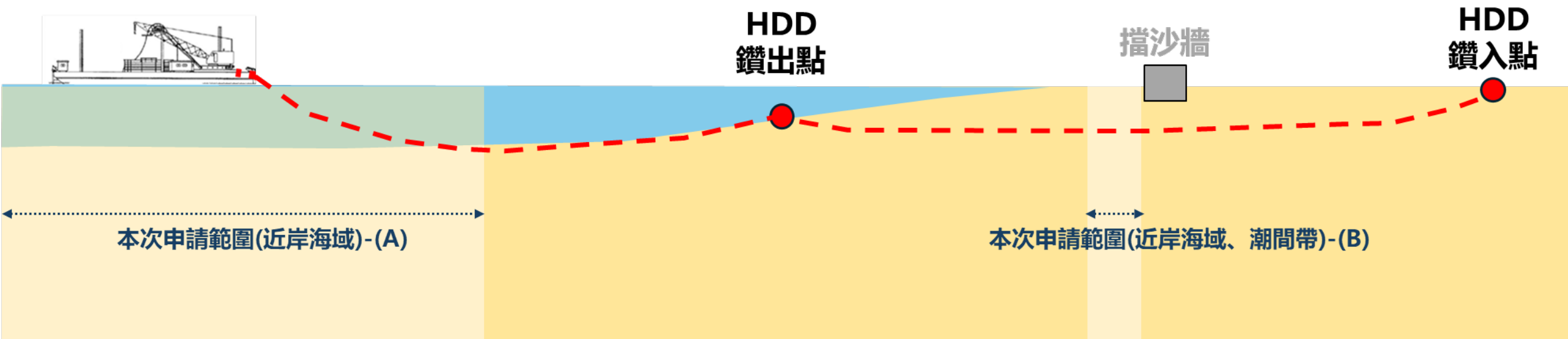


- 本計畫風場離岸約35公里，**部分輸出海纜**涉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近岸海域、潮間帶)**
- 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本計畫風場範圍	 中清P/S
 本計畫海纜範圍	 中清廊道
 申請範圍	 近岸海域
 本計畫自設升(降)壓站	 潮間帶
 本計畫自設開關站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本計畫陸域纜線路徑	



2-1 辦理依據



海纜廊道範圍

- 範圍約 **146 km²**，申請範圍 (A) **19.8 km²**，範圍(B) **0.04 km²**
- 最終路徑將依內政部規定，所申請之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定案

海纜數量

- 規劃**4條**海纜，除特殊情形外，埋設深度為 **1.5公尺**
- 避開環境敏感區域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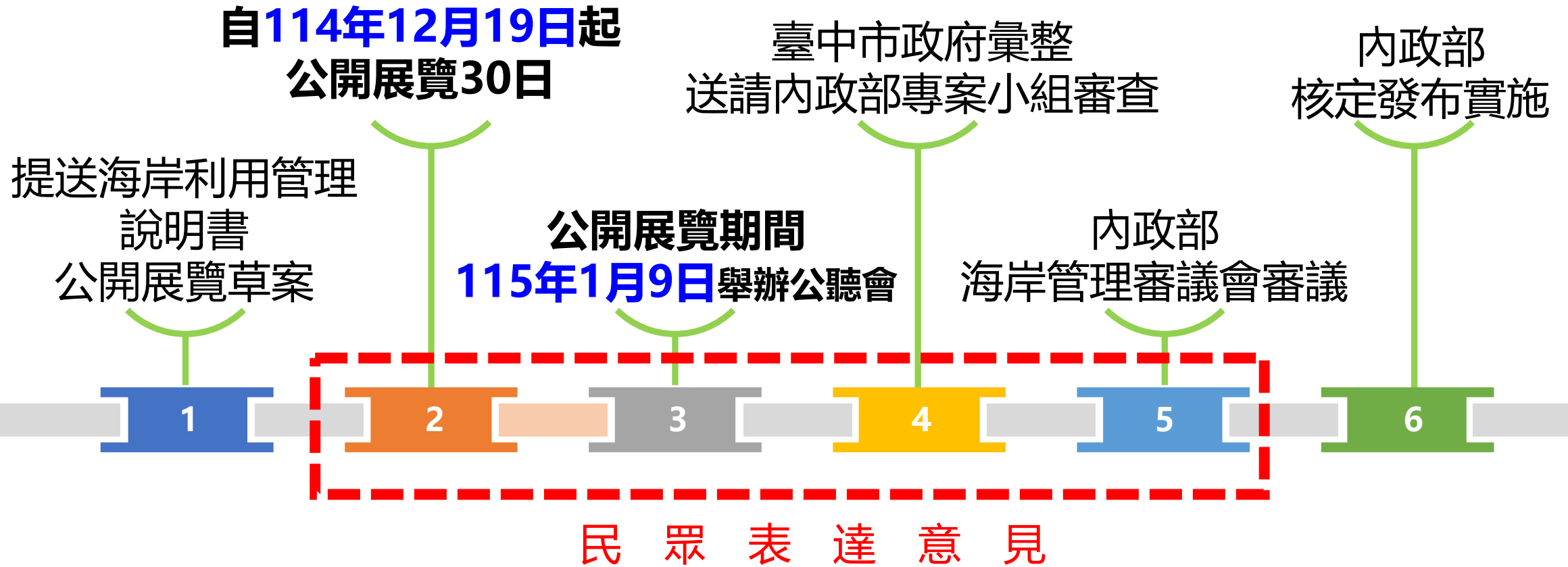
海纜工法

- 海纜鋪設段採先佈設後埋設之方式，以**噴埋機**等機具搭配**水下遙控載具**進行海纜埋設
- 上岸段採用**HDD地下工法**

施工期程

近岸海域範圍內，施工期程約**6個月**

2-2 海岸管理法案件辦理程序說明



2-3 公開展覽-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線上閱覽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s://www.ud.taichung.gov.tw/3167442/post>



紙本閱覽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 ◎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都市發展局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公告訊息 機關簡介 業務專區 資訊服務 便民服務

現在位置 > 首頁 > 公告訊息 > 公聽會訊息

「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自114年12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公聽會訊息

主旨	「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自114年12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依據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事由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12月19日起30日。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布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布欄及本市清水區公所公布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頁路徑：首頁/公告訊息/公聽會訊息）。 三、公告內容：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份（前述說明書置於本市清水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供各界閱覽）。 四、公聽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本市清水區新高南社區活動中心舉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535號）。 五、請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各權責機關出席說明主管業務，以利市民瞭解離岸風電，出席機關如下： (一)中央：經濟部、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文化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方：彰化縣政府、本府水利局、文化局、地政局、建設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六、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參考。
張貼日	2025-12-17
會議日期	2026-01-09
時間	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	本市清水區新高南社區活動中心舉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535號）
市政分類	都市發展



2-4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電業目的事業主管同意

離岸風力發電容量分配結果 **已備查**

經濟部112.10.12備查規劃場址申請
經濟部113.8.5分配容量**800MW**
預計於118年完工併聯

其他目的事業之受影響取得主管同意

漁業 農業部114.3.20 **原則同意**

申請人承諾與漁會達成漁業補償協議後，始得進場施作

中油天然氣、礦業權 **已同意**

已於114.2.3取得台灣中油公司意見書

船舶安全 **已同意**

已於114.5.9取得原則同意，並依建議事項辦理

環境敏感地區主管同意

環境影響評估 **已備查**

環境部113.8.6同意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已備查**

文化部114.6.6 備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一級海岸保護區(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

海洋委員會114.5.23 **已同意**

土地、海域及海岸同意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地權) **已提供同意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6.9提供籌設許可同意書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地用) **預計115.1向中央申請**

向內政部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地用) **本次申請中**

都發局公告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內政部審查。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條件者，始得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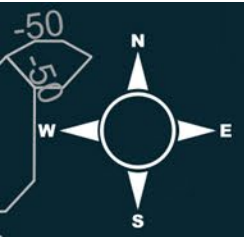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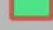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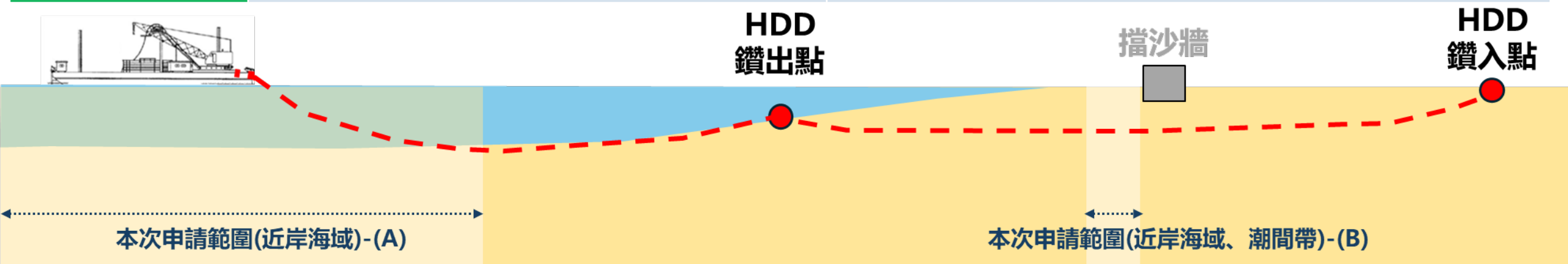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海岸保護原則	1. 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	未涉及 二級海岸保護區
	2. 避免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	位於臺中市境內屬第2階段應優先評估及劃設潛在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僅有 大肚溪口濕地 本計畫開發範圍 不涉及 大肚溪口濕地範圍



-  申請範圍
-  本計畫自設升(降)壓站
-  本計畫自設開關站
-  本計畫陸域纜線路徑
-  中清P/S
-  大肚溪口濕地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二、海岸防護原則	1.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海纜上岸以 地下工法 直接由海域海床下方穿越進入陸地區域，故 不改變地貌 ，並與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協調 確保在不影響擋沙牆之功能 下進行施工，並於 取得其許可同意後 ，始可施工
	2.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經水利技師評估本計畫海纜上岸工程，應 無造成海岸災害風險之虞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位於無人離島者，應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定為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	本計畫範圍 非屬 無人離島
	2.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	擬定有 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 ，並於執行海上鳥類目視和鯨豚生態目視監測時，平均船速降至8節或以下，若鯨豚目視遇中華白海豚，將以影像方式詳實記錄個體資訊及位置座標
	3.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	因本計畫近岸海域內之海纜均埋設於海床下， 未涉及 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影響
	4.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本計畫範圍 非屬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5、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政策原則，並說明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本計畫範圍 非屬 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範疇
	6、是否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合理規劃	本計畫範圍 無 原住民傳統智慧、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等活動空間
	7、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汙染之疑慮，另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本計畫範圍 非屬 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工程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
小需用為原則，並於
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
適當區位，採取彌補
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
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海岸管理法
第26條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1.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所在地區尚未有依海岸管理法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
2.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所在地區尚未有依海岸管理法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
3.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事項 (1)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成果 (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之海纜佈設原則採台電公司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共同廊道」之中清廊道上岸，自清水區上岸為最短路徑並侷限影響範圍，降低對海岸環境影響已為最優上岸方案，故無地點替代方案 • 本計畫非屬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管轄範圍，故無相應之海岸保護計畫禁止之事項
4.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海岸保護計畫目前尚未擬訂公告，本計畫將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海管法相關規定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後配合執行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p>1.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部分輸出海纜位於近岸海域，自台電公告之中清廊道上岸
<p>2.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p> <p>(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p> <p>(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p> <p>(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p> <p>(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纜上岸係利用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以地下工法由海域海床下方穿越進入陸地區域，不破壞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亦不影響公共通行空間 • 施工期間依規定發佈航行佈告並劃設安全警戒措施及施工安全範圍，完工後均位於地表下，不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 本計畫已在環評階段拜訪當地漁會及地方意見領袖等相關人士，陸續溝通並傾聽當地漁民的需求，並拜訪地方漁會進行進一步溝通與協商，未來施工前公開說明會將邀請當地漁會參加進行溝通 • 未來本計畫所涉及之影響漁民作業權益區域，將於海域施工前達成漁業權補償事宜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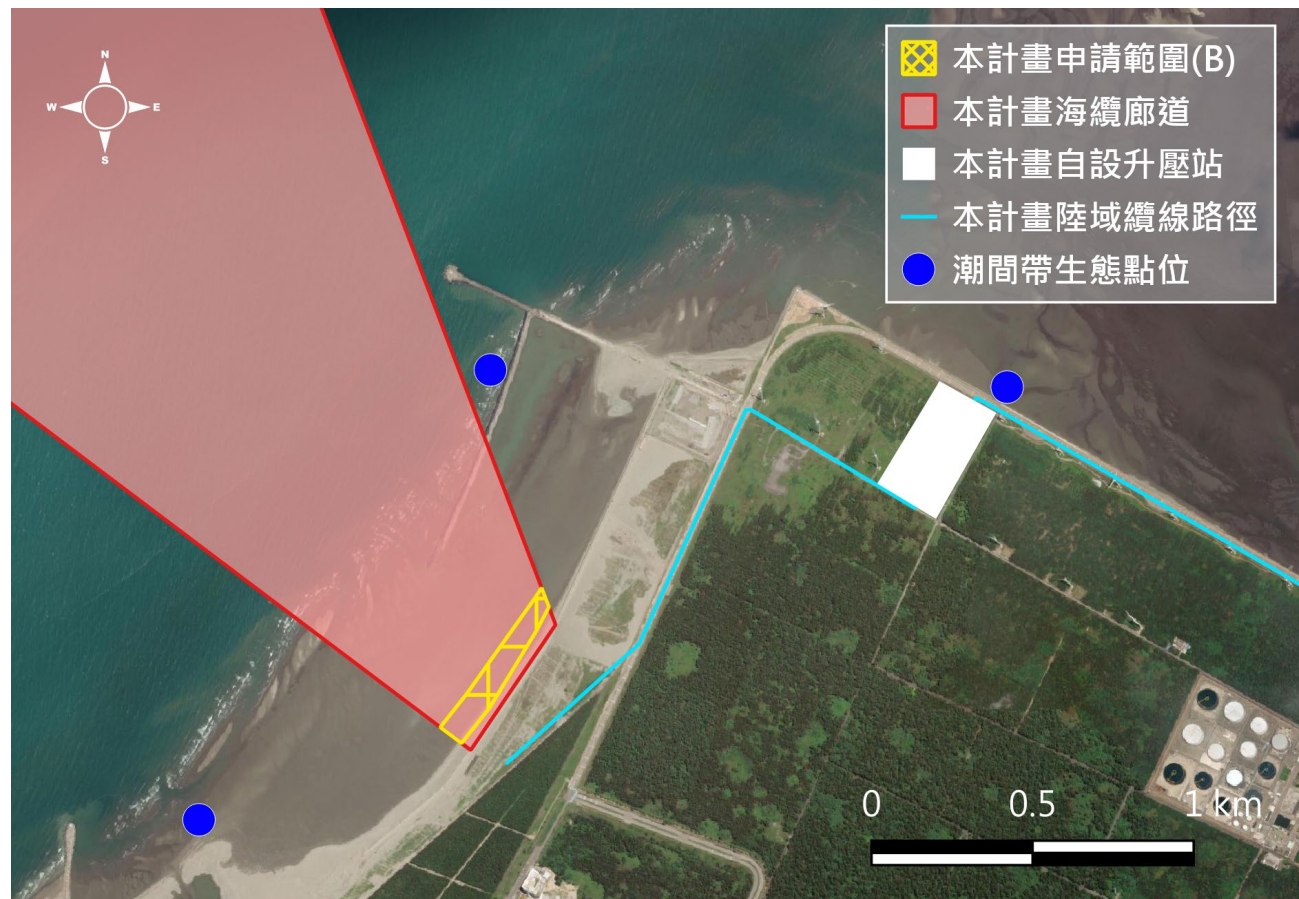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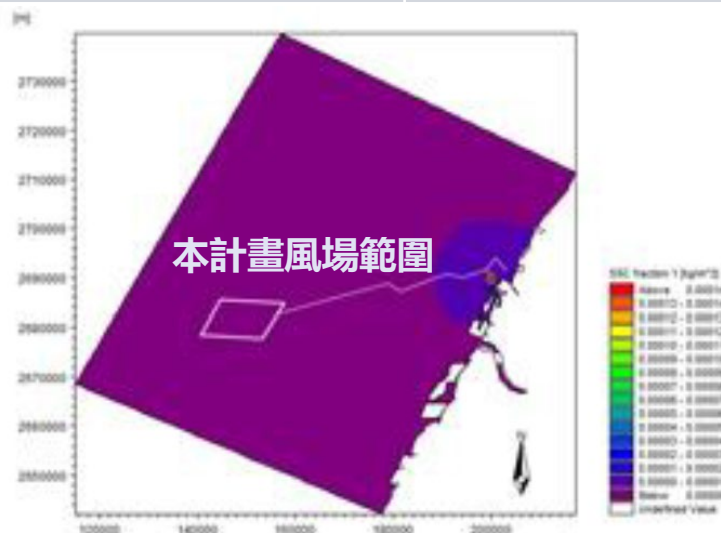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1.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各項海域生態調查成果均為 台灣西部海域常見物種

- 潮間帶以**蚵岩螺**、**漁舟蜃螺**及**波紋玉黍螺**為優勢物種
- 潮間帶調查範圍以砂石之沙灘為主，環境不易固著性海洋植物附生，**四季均未發現固著性海洋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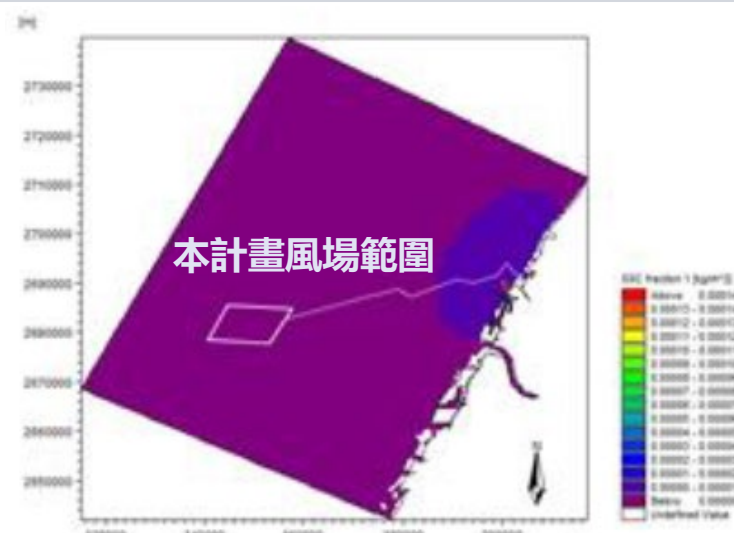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2.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纜鋪設對附近海域之影響屬於局部性且暫時的，影響應屬輕微 施工沿線通過潮間帶區域，可能干擾生態環境，造成灘地底質及底棲無脊椎動物分布等影響，進而干擾以底棲生物為食之灘地鳥類，但本計畫規劃地下工法穿越潮間帶，以降低對於生態之影響



海纜上岸段高潮位時段擴散情況分布



海纜上岸段低潮為時段擴散情況分布

本計畫模擬懸浮固體濃度評估，結果顯示懸浮固體濃度擴散削減甚快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p>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p> <p>(1)是否避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p> <p>(2)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海纜上岸點依台電公司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共同廊道」之中清廊道上岸，其屬於海岸地區人工設施，非屬於自然海岸、河口及潮間帶等敏感地區範圍。 • 海纜埋設後將利用自然潮流及波浪作用，使海床自然恢復原貌，對原有生態環境衝擊影響有限

環境保護對策

避開候鳥過境期

潮間帶電纜鋪設工程非屬地下工法範圍，施工期間將避開候鳥過境期11月至隔年3月

規劃地下工法

潮間帶海纜上岸段採地下工法施作，降低對生態影響

廢棄物管理

禁止於潮間帶泥質灘地排放污水、傾倒廢土

生態教育訓練

針對施工人員進行生態教育訓練，以減少不知情狀況下干擾保育鳥類棲息

水質防治

近岸水深5公尺內施工，將採行已商業化之最佳水污染防治技術

鯨豚保護

重棲範圍及其邊界以外1,500公尺範圍時，若目擊鯨豚則降低平均船速至3節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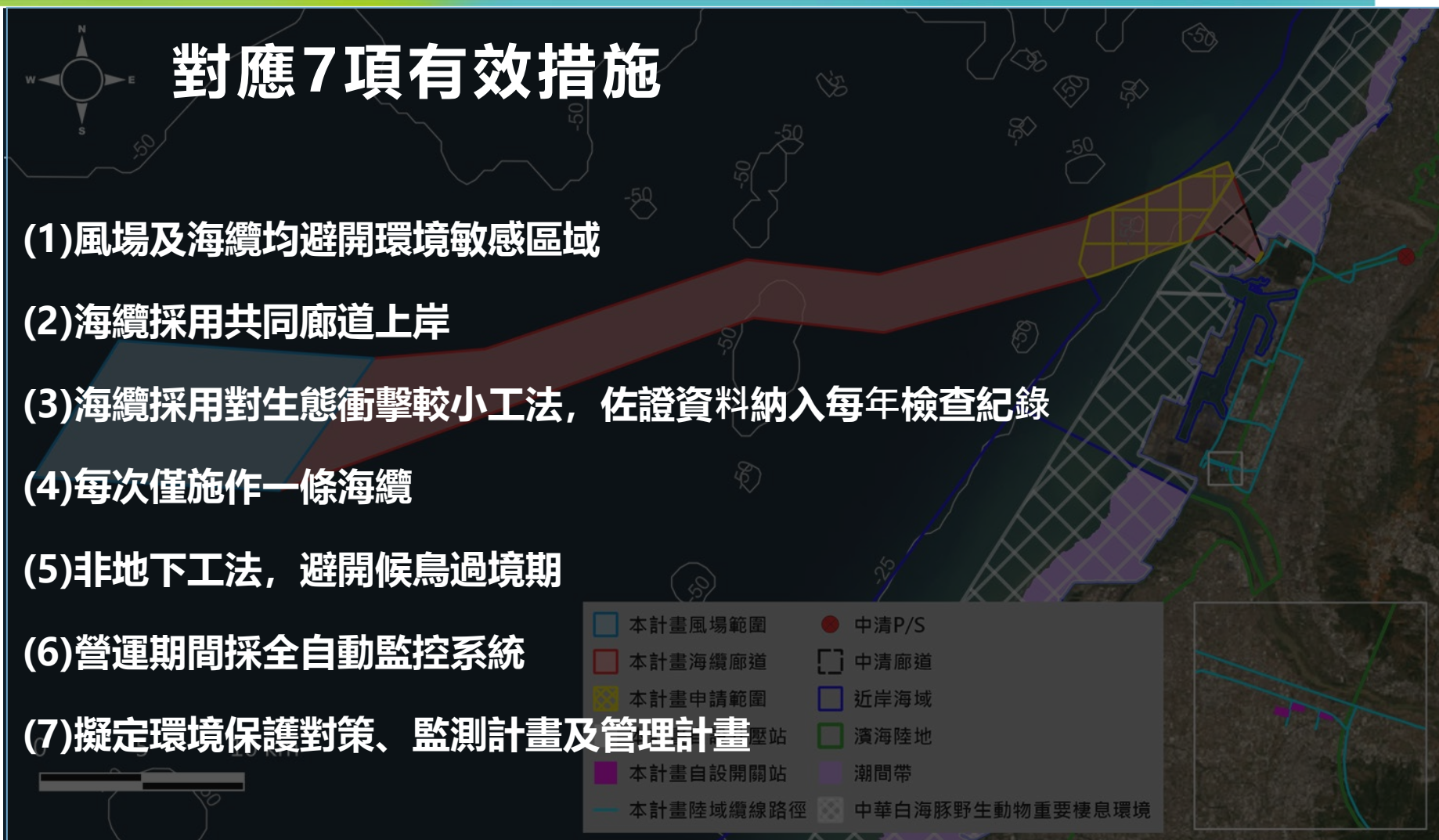
項目

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 (1) 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2) 是否降低開發強度
- (3) 是否改善工程技術
- (4) 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5) 是否調整施工時間
- (6) 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7) 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對應7項有效措施

- (1) 風場及海纜均避開環境敏感區域
- (2) 海纜採用共同廊道上岸
- (3) 海纜採用對生態衝擊較小工法，佐證資料納入每年檢查紀錄
- (4) 每次僅施作一條海纜
- (5) 非地下工法，避開候鳥過境期
- (6) 營運期間採全自動監控系統
- (7) 擬定環境保護對策、監測計畫及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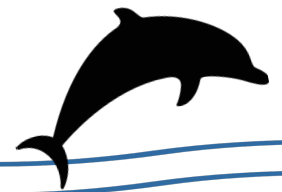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7) 擬定環境保護對策、監測計畫及管理計畫

環境監測計畫

陸域施工前	海域施工前	施工期間	營運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域生態 鳥類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鯨豚生態 鳥類生態 海域底質 漁業經濟 潮間帶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域水質 潮間帶水質 海域底質 鳥類生態 海域生態 鯨豚生態 漁業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域水質 海域底質 鳥類生態 海域生態 鯨豚生態 漁業經濟

本監測計畫為「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並節錄與本計畫相關之監測內容



研擬安全管理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

成立環境管理組織

落實環境管理工作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03 與海岸管理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p>1.最小需用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涉及填海造地 • 規劃之4條纜線已為最小數量 • 海纜將由台電公告之中清廊道範圍上岸 • 規劃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以對生態環境衝擊較低之方式進行施工 • 土地使用樣態單純且符合最小需用原則
<p>2.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涉及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行為，且上岸點位屬既有人工海岸線範圍，無涉及生態環境損失



04

結語與意見交流



04 結語與意見交流



- ◆ 本次公聽會目的係蒐集地方鄉親之建議及意見回饋，彙整至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提送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
- ◆ 本案積極在地合作，促進政府、地方及產業三贏：
 - 已成立地方小組，建立與地方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減少民眾之疑慮。
 - 積極參與地方活動，透過綠能教育、社區連結等面向，期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推動綠能教育。
 - **地方小組聯絡方式**
 - 洪于珊 02-2729-5000#305
 - 游聖鑒 02-2729-5000#397

04 結語與意見交流



環境友善



偕同地方國小師生於大肚溪口辦理淨灘活動，落實環境保護

綠能教育



捐贈《全員出動！捕捉風獸因因呼》予地方國小，將新能源教育、環保意識向下扎根

地方發展

偕同台中市海線觀光發展協會及中華鯨豚協會，參與「濱海祭」吹吹風市集推廣海洋保護及鯨豚保育



支持及參與地方里民活動，推廣節能減碳並促進地方發展



04 結語與意見交流



請現場發表者填寫意見表並署名

如有意見不及於現場提出者，可於公展期間以書面提出並署名

「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12月
19日起30日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清水區公所提出意見，公展期滿後由市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attention!

